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8757X2023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合奇县哈拉奇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合奇县携手电子科技销售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合奇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合奇县携手电子科技销售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合奇县携手电子科技销售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合奇县携手电子科技销售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打印机、复印机、网络、LED屏、监控设备、维修安装保养服务	-	-	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次,服务类型:安装、维修、保养,设备类型:打印机、复印机、网络、LED屏、监控设备	1	次	2976.57	2976.57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976.57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玖佰柒拾陆元伍角柒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边防监控维修

甲方（公章）：阿合奇县哈拉奇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公章）：阿合奇县携手电子科技销售店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利华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188 0907 331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阿合奇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47310104000843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